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（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））的（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圣华云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4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（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惠海天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